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3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告 李秀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9月29日上午9時34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靜止停放在該處路旁之系爭汽車（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7,324元（含零件141,709元、工資45,61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69,233元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爭執，但認為原告修理費用太高不合理，因為只是輕

01 微擦撞而已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8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9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0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11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
12 111年9月29日上午9時34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3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
14 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靜止停放在該處路旁
15 之系爭汽車等情，已提出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車損照
16 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
17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31至35頁），並有本件車禍
18 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
19 卷第55至86頁），另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及其具有上述
20 過失情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3頁），是上開事實，先可
21 認定。

22 (三)、其次，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碰撞受損，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
23 後，所需費用為187,324元（含零件141,709元、工資45,615
24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
25 各情，雖據被告引前詞爭執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並不合理，
26 但原告就其主張之車損暨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費用，已提出
27 與所述內容相符之車損及修繕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理
28 賠計算書等作為佐證（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第37至39
29 頁），稽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乃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
30 狀況，致機車右側車身碰撞系爭汽車之左側車身一節，已經
31 被告於事故甫發生並為警詢問時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79

頁），並經本院核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59頁、第74至77頁），而系爭汽車進場修復之車損，即為與上述碰撞情形互核相符之左側車身、車門、後視鏡、葉子板等處之更換、拆裝、烤漆等維修工程，同據本院核閱估價單、車損暨修復照片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第27至29頁）。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確實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並因此修復前列損傷範圍及支出相應費用，既均核與事故發生之碰撞位置一致，且未見有何超出範圍之不合理或不當之處，則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屬實。被告僅因修繕數額不符合自身期待，即執以前詞否認，所辯自非可採。從而，系爭汽車受有損害既可歸責於被告，且原告已依約賠付前列修繕費用，則原告依首開規定，請求被告應賠付系爭汽車修繕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69,233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9,2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書 記 官 顏崇衛

07 訴訟費用計算式：

08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9 合計 1,000元